附件2

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师宗分局2025年8月25日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，现将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，对项目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5年8月25日—2025年8月29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决定要求听证。

联系电话（兼传真）： 0874-5756591 0874-5752297

通讯地址：师宗县文化路28号　 邮 编：655700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 | | 建设地点 | 云南师宗产业园区大同片区 | 建设单位 | 云南兴展贸易有限公司 |
| 环评文件  类型 | 报告表 | |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| 云南联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| | |
| 项目概况 | | | | | | |
|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师宗产业园区大同片区。项目于2025年4月29日取得师宗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，项目代码：2504-530323-04-01-830329。项目总投资2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6.9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3.18%。建设年产1万吨生物燃料颗粒生产线1条，项目规划总占地4000平方米，拆除现有生产车间内原有项目的生产线，并对现有标准化生产车间2000平方米进行分区装修改造，生产车间内布设原料仓库、成品仓库、生产区域等，购置安装综合破碎机、粉碎机、烘干机、颗粒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同步配套建设安全、环保、消防设施设备；项目建成后达到综合利用农林废弃物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的生产能力。 | | | | | | |
|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| | | | | | |
| **一、运营期**  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。  1.废水 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喷淋塔废水。  2.废气 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热风炉烘干废气、破碎粉碎粉尘、原料堆放铲装上料扬尘、皮带输送过程扬尘、造粒筛分粉尘。  3.噪声 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。  4.固体废物 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、炉渣、压滤渣、生活垃圾、废矿物油。 | | | | | | |
| 项目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 | | | | | |
| **一、运营期**  1.废水 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 ，产生的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，回用于项目区喷淋塔补水用水及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化粪池（容积为10m3）处理，由于该片区污水管网暂未建设完成，近期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农肥；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，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师宗产业园区大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要求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 A等级排放标准中的最严值；喷淋塔下端有1个8m3的水池，水池中的沉淀渣经过高压泵进入压滤机经压滤实现水渣分离，压滤后的废水进入1个10m3的水箱，水箱中的水通过水泵进入喷淋塔循环利用，不外排。  2.废气  热风炉烘干废气，通过旋流除尘系统（多管旋风除尘器+喷淋塔）+低氮燃烧处理后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破碎、粉碎粉尘，在破碎机、粉碎机出料点设置集气罩（共设置3个集气罩）及引风管，通过引风机引入同一套布袋除尘设备，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(DA002）进行有组织排放；原料堆放、铲装上料过程、皮带输送过程、造粒过程、筛分过程设置在封闭厂房内，粉碎、造粒上料点设置地绞龙，减少物料落差扬尘，造粒设备密闭，烘干出料系统负压密闭。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表2、4中二级标准，氮氧化物浓度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的标准限值。  3.噪声  设备布置于厂房内、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。要求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。  4.固体废物  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；炉渣统一收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；压滤渣送入烘干机，烘干后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定期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，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进行处置；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并建立废矿物油出入库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。 | | | | | | |
| 公众参与情况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 | 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| | | | |
| 注：项目概况、项目主要环境影响、项目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、公众参与情况、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部分由建设单位填写。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部分由行政审批机关填写。 | | | | | | |

附件：3

**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师宗分局关于**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师宗分局关于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（项目名称）**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开**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，经审查，

2025年8月我局对1个（名称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

批决定。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（兼传真）： 0874-5756591 0874-5752297

通讯地址：师宗县文化路28号　　 邮 编：655700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（链接） | 文号 | 发文时间 |
| 1 |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师宗分局关于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| 曲师环审〔2025〕11号 | 2025年8月25日 |